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的说明

1988年8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或者领受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和权利、许可证照等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印花税。1992年，国家统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交易征收印花税。2018年，国务院同意对存托凭证的出让方征收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以来，印花税运行平稳。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完善税收法律制度，提高印花税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减少自由裁量权，使税收征管更加科学规范，财政部、税务总局在广泛调研、听取各有关方面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送审稿）》。司法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对送审稿作了修改完善，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说明如下：

### 一、立法的总体思路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印花税税制要素基本合理，运行比较平稳。制定印花税法，总体上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将《暂行条例》和证券交易印花税有关规定上升为法律。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内容作了必要调整，适当简并税目、降低部分税率。

###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20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或者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第一条、第三条）

（二）征税范围。草案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和证券交易为印花税的征税范围，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第二条、第三条）

（三）税目税率。基本维持现行税率水平，适当简并税目税率、减轻税负。一是借款合同、买卖合同、技术合同、证券交易等税目维持现行税率不变；二是将《暂行条例》中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三；三是将营业账簿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二点五；四是取消对权利、许可证照每件征收5元印花税的规定。（《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

（四）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应税凭证的计税依据为合同和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营业账簿记载的金额，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为证券交易成交金额。

（第五条）印花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适用税率计算。（第八条）

（五）税收优惠。总体维持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不变，在保留《暂行条例》中免税规定的同时，将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上升为法律。同时规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印花税的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第十二条）

此外，草案还对印花税的纳税地点、扣缴义务人、计征方式、印花税票的使用管理等税收征管事项作了规定。